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合品第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具於六義。一者論主上明諸法無待無絕。外人信之云。若言有待有絕。不得應於波若。心會實相。今若能無待無絕。空有俱淨。始得與實相合。故今更破之。明既無待絕。豈有合散。故大品云。菩薩習波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與不應。乃名與波若相應也。攝論師立應身佛與法身相應。亦作此責之。二者上來有四種著者。皆

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
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
生於著耶。三者諸行名五陰。五陰品雖觀五陰空
義猶未盡。更就行門而觀檢之。合義唯是六情。上
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
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四者行品破無性五陰。今
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假有。問
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答。顛倒眾生謂根塵
爲一。故根與塵合。則生三毒煩惱。煩惱故業業則
有苦果。今觀根塵本自無合。則煩惱不生。故無業

苦五者。上行品雖破異義。但是略破義猶未盡。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所以破異者合起於異。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六者含識之流皆謂萬像爲異。起於惑障。不得解脫。今此品求一切法異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問誰計合耶。答略有四師。一。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二。外道情神意塵四合。生知三。毗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根塵。四。成論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今求合義無從。故以目品。

△品開爲二。初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破無合。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

初又二前發起品來意。次問無合所由。

此品稱說曰者。交言曰論直語名說。此品既重料簡六情品。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故稱說曰。又上品從虛實窮至破重空。外人口眼不能救。但心下未悟。論主懸取外心提起而破之。故云說曰。

△八偈爲三。初兩偈縱異奪合。第二五偈正破無異。第三一偈明無異。故無合。初又二前偈明見等三。

法異故無合。第二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三法異故無合者。眼色是法。見者爲人。人法旣異云何合耶。就法中色爲其外。眼爲其內。內外旣異亦無合也。問世間外道大乘小乘但明眼色異而合。合者根塵相會故言合耳。今言異不合。乃似正是外義。何名破耶。答此有二義。一者根塵體異無相到義。故無合。若言懸合者。旣不到近而與近合亦不到遠。應與遠合也。此中破異不得合。成實師

假人與實異。不得合。心與真諦。頑境異。亦不得合。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與法身異。不得合。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長行爲五。初釋偈本。我或在內。或在外者。佛法學人計我在身內。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

復次。

下第二開二關責之。○所以開二關責者。上明三事異。故無合。外人不受此難。若三事無異。是則無

合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故重開二關。責之。若謂有見法。

又開爲五。一牒。

爲合而見。不合而見。

二定。

二俱不然。

三總非。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

四正難。

是故不合。

五總結文易知。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問。汝眼到方見火。見火應燒眼。又應見瀏中魚石。又應水漬眼也。又數論云。眼是離中。知於他。何必爾。如魚等。夜不因明得見。又大士眼根入正受。耳中三昧起。有何定離合耶。又持法華經人鼻遙聞香。二根何必定到方知。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不可遙到。亦不可遙聞也。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汝

若六根一識則一根具六用。六根六識則有竝用。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第三外人救。義明四合生知。已有知生。則驗我情塵意合。故舉果證因。

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

第四破救。就文爲二。初指前破六情品中明三法無見。一眼不能見二色。不能見三人不能見。以無見故。是則無合。既其無合。知則不生。故云識等四法無此。則具破因果云。何更以果證因。又根品中

無見無見者及以可見法。今不應言有四合以生知也。

今當更說。

下第二縱破。又開五別。一唱重說。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

次牒外義。

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

次開二關定之。

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

第四作難。

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

第五總結也。

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第五舉喻曉之。

復次。

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

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由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尙無有合貪從何生故次破染又上明眼色無合則五根無合義今染等無合則意根無合義

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下半更類破兩法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瞋癡之流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疏無
文。

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第二破無有異前借異破合是故今次辨無異又
合由異生與爲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又例如
上品上品明以後異破性外邊捉異救性今以異
明不合外邊執異救合是以二品俱有破異。

五偈爲二初二偈總標無異第二三偈別釋無異
初又二前偈明三法無異還對上三法無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疏無
文。

復次。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第二偈明一切法無異對上一切法無合。文易知也。

問。何故唱萬法無異。答。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
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
則三毒不生。此是大益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
異相。

疏無
文。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生起第二三偈釋無異。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而講者多有異釋。遂醫其文。今直讀之。使煥然易領。次三偈爲二。初兩偈。明無拳異。次一偈。辨無指異。明無拳異。謂無總異。辨無指異。卽無別異。夫論有異。不出總別。總別無異。則一切異空。又無拳異。明無果。次無指異。明無因。異因果攝一切法也。又無拳異。明無內學所計異。次無指異。明無外道所計異。內外總攝一切。又前亦是無因緣異。次明無非。

因緣異亦攝一切。約成實義者。前明無假異。謂假人假柱。次明無實異。謂五陰四微。以假實總攝一切。

初二偈又二。第一偈明拳不與指異。卽是果不與因異。亦是假不與實異也。第二偈明拳不與瓶柱等異。亦是果不與非因異。夫論拳異。不出斯二。斯二既無。則異義盡矣。

答曰。

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

異卽是拳異也。因異者。因五指異也。有異者。有拳

異也。所以然者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

異卽拳異也。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異也。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爲外作因果義。今下半破之。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就拳指作旣爾。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

問。上明眼等三法無異。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與不。答。可具二義。若望成實。眼是果。四大爲因。同

拳指破。若望毗曇。眼亦是果。四大造之。此亦是因。雖非假實。既是因果。亦同拳指。二者以眼望色。異因。色異。故有眼異。離色異。無眼異。若眼異從色異生。從色生。則眼不異色。以眼是能見。色是所見。既無所見。亦無能見。能所之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不得言所見。雖無能見。猶有。故所壞能。卽壞。當知能不異所。又問。眼色本來未曾同。云何得說異耶。又問。眼異因色。色異因眼。異。若皆異。卽皆眼皆色。彼答。良由眼異。色色異。眼故有眼色耳。云何作此難耶。問。汝眼異爲因。色異生爲因。色異不生。若

異因異生則異還待異長還待長若因不異生既稱眼色云何不異耶又問異爲有別體爲無有別體若異無別體還指色爲體亦眼無別體還指色爲體若眼自以眼爲體不以色爲體則異自以異爲體不以色爲體又色有體可名異色竟無體云何有異又異指色爲體色復以誰爲體體復有體卽無窮無窮則無體又異以色爲體只色是異見色應見異異是法塵眼云何見若不見則色非是異應離色別有異異應自有體又眼異在眼爲在色若在眼眼何所從異若在色此是色異何關眼

異。又眼異不自異。則一不一於瓶。然一還一於瓶。不一於柱。則眼異還異於眼。何得在色。又破若法。所因出。如因木生火。火不得還木。若火還木。從木出者。火亦還水。何不從水出。如因柱成舍。不因空成舍。故知空異舍。柱不異舍。若俱異。應俱成。又生死涅槃。凡聖等異。皆作此破之。如因涅槃異。故有生。死異。離涅槃異。無生死異。真妄等亦爾。

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眾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疏無
文。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

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前問次答。外云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拳不由柱有拳。應與柱異。故名定異法也。

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

上半縱之。下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於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也。

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爲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

長行二周釋。前總就一切法釋。

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後別寄拳指事釋。

問曰。

下第二次破五指異。具如前數條目之。初問次答。

問意爲兩初總出其所是次別明其所是

我經說異相不從眾緣生。

總出所是也前二偈並是從因緣生義初偈拳由指有拳不異指次偈拳從指有卽無拳可異瓶此並從因緣生故無有異今外人云我經說異相都不從因緣生此應當有定異法無上破也

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第二別出其所是總相者拳也別相者五指長短相也異法者五指體也由分別總拳故有五指長短別異由指長短異相故有五指之法則是由指

長短知長短指。故用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名異法。問外旣云從總相有別相。從異相有異法。云何名不從因緣生。答曰。下自作此破之。但外人義云。從五指生拳。由別成總。故總從因緣生。以指別旣壞。總拳亦壞。故也。不由總拳生於別指。以拳雖壞而指猶存。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故知別相成於總相。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等假實義大同。人柱從微陰成。微陰壞。人柱卽壞。微陰不從人柱成。人柱雖壞。猶有四微五陰也。

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

偈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上半開二關責之。汝以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爲異法。故以指長短爲長短指作相者。爲長短指本異。須異相相之。爲長短指本不異。以異相相之。若長短指本異。竟何須異相相之。又若本異。竟更須異相相者。則有重異之過。又有無窮之失。若長短指本不異。將異相相者。是亦不然。若本無兩指異。則無二指相。何所相。又汝以異相相不異法。令異亦應以不異法。不異汝異相異相成不異也。又問汝異爲異異爲

異不異。若異異者。異已是異。何須異耶。若異不異者。則無復不異。云何得有異。如火爲熱。於熱爲熱。熱不熱。若熱於熱。已是熱。竟何須熱。若熱不熱。則無不熱。云何有熱。

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下半云。因有長短異相。故有此指彼指異法。既無異相。云何有此彼異法耶。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長行爲二。第一前迴破外人立義。次釋偈文。初文二。一者牒外義。

若爾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卽說眾緣法

第二破也既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當知異相從
總緣而生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生成論人云本
有色心然後論其總別如本有兩柱在中然後論
其東西今問汝別爲別別爲別總若別別別已是
別何須別耶若別總則別從總生又別既別總則
失總總亦爾也

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
成

前明別從總生故別是因緣義今明異相從異法

生異相是因緣義。如指長短。要從長短指生。是故異相卽是因緣。故一切皆是因緣。若是因緣已入前二偈破之。

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第二釋偈本文易見也。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卽無異相。異相無故此彼法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尙無不異法。云何言不異中有異相耶。此

意須翻取之。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卽釋上破異之意。品稱破合而今破異者。意欲明無合故也。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

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

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下半結無合義。自有三義。故無合。若是能合無所合。是所合卽無能合。不爾則非能所。無有合。異法不合者。異則已成。不須復合。假使合者是亦不然。

· 如指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應合爲不合。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此品來有近遠兩義者。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六種云。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乃至行品云。若有不空法應當有空法。如是並已破竟。但上來是略破散破。今廣破是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諸見根者。如因有無成。

斷常因斷常生六十二見故有無是諸見之根。若有無病生則眾病並生。有無若滅諸患皆滅。障中道本者。近而爲論。一切因果皆是中道。又佛性是中道。如佛呵迦葉我先不說中道爲佛性。汝何故失意更問。又中道爲佛法身。如是一乘實相皆是中道。今起有無成斷常故障。中道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但二諦是因緣空有。而外人聞有作有解。成自性之有。聞無作無解。成自性之無。則障於二諦。旣障二諦則二智不生。便無三世諸佛菩薩。斯病旣深。故須重破。又有此品來者。有人言此論從

始至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折有入無遣俗歸真耳。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折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故作者品云。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非如汝所說。故知外人無所見有亦無。彼所見無乃至五句。故知此有無非二諦攝。不得言此論遣有入無以無彼所見有無。方得起因緣假名有無。始是佛真俗二諦。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爲破此人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

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如言有道可求。有禪可坐。有義可學。皆是。有見。無有。非道。乃至無有。非義。卽是無見。設言道。未曾有無。終有非有。無之道。遠是有見。若無此非。有無道。卽是無見。故有無病難捨。是以論主處處。品。慙。破之也。次破合品。明破有無者。惑者云。眾緣和合。諸法便有。眾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何由無合。又上品破無有異。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既有有無。云何無異。又有與無異。無與有異。既有有無。則有異也。又外難論主。若言無異。應

無二諦。既有二諦。則有有無異也。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佉計。因中有果。爲有。衛世師。執因中無果。爲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爲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爲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爲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爲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爲有。邪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爲無。迦羅鳩。

馱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卽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爲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爲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塵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塵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塵無識。若心無義有塵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塵有識。問衆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衆生唯有愛見。如法華明毒蟲與惡鬼。又四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今明如此等。並是麤論有無。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若

起有心則名爲有。纔起無心自之爲無。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品爲二。一離破有無。二合破有無。離合各有四。離中四者。第一破自有。次破他有。第三破自他外有。第四破無。○初破有者。一切眾生初本見有。後值邪師。方起無見耳。又四句之中。有是初句。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

初長行立。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答曰。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總非。明眾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汝言有性。復假眾緣。則義成鉅楯。

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下半破云。泥中瓶性。非眾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法。此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即

是作法無有定性。

疏無
文。

問曰。若諸法性。從眾緣作。有何咎。

生第二偈。受論主責。若性從眾緣作。有何咎耶。以
外人有爲之法。皆藉四緣。性既是有爲。亦假眾緣
所作。

答曰。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

上半牒而總非。

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

下半釋出外人義。明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假人功。眾緣所生。木中火性。誰造作耶。當知此性本來已有。非眾緣生。若假眾緣生。則是本無。今有墮二世無義也。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無文。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自性。卽是二世有義。他性。

卽是二世無義。以無有自性。假於眾緣。然後得生。
故自性望眾緣。眾緣於自。卽是他也。

答曰。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

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

下半釋破。釋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既無自。
卽無他性。望長行他於他。卽是自性。既無自性。亦
無他性。

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

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一就因成門破。次就相待門破。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如一柱具二假。因四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卽因成。空。縱有柱。必是長短。短若有自體。不因於長。因長有短。短無自體。是故短空。然自有他。有須精論之。若守初章作解者。云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此有既是自有。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應是他有。若今由無故有。非他有者。他不由無故有。應不自有。又他不由無

故有。既是性義。今由無故有。稱爲假義。既是性假。相對亦應自他相對也。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

生自他外有。前問意云。諸法乃不可自他終應有。世諦萬法。又汝乃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他。因緣之有。

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上半明離自他外。無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所言自他者。約二義論。一者如五陰中人。體性爲自。五陰爲他。二者以陰中人爲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是故自他攝法義盡。又自他門各攝法亦盡。如人當人。是人自。法當法是法自。天下無非自。既言無自。則無一切法。又他門相望。無非是他。破他。則一切亦盡。自他合亦盡。瓶爲自。瓶外一切皆是他也。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

性衣物是他性。

疏無
文。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第四破無亦無。有三意。一者。本宗立無如謂世諦
爲有。真諦定無。二者。論主上求有無從。便計於無
三者。論主上借無破有。外捉破爲立。是故計無。

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爲無。
上半正破。下半釋破。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
一體者。有無故。卽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

無無。又汝計有。既是虛妄。執無亦出橫情。故二義俱非也。又汝本來無。有何所論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疏無文。

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第二合破有無。離破有四。合破亦四。就初偈。序其四失而呵責之。第二偈。引佛說勸捨有無。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捨義。第四兩偈。出有無過。釋破。

有無所以。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上偈。

必求有見者。此非是有無中有見。此乃是深著諸法。必求有所見也。

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第二引經勸捨有無。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無。何

必可信。是故今明佛親勸捨。宜應受之。問。此是小乘經耶。大乘經耶。答。此是小乘經。所以引小乘經者。明小乘經中尙破有無。何況大乘。又若就著有無。非但大乘不攝。亦非學小乘人。故引小乘經也。大品經引先尼得信。亦引小乘以況大。明小乘尙辨法空。況大乘耶。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爲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爲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疏無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勸捨。若實有有無。佛不勸捨。以求之無從。妄謂爲有。故佛勸捨。

兩偈爲二。初就有性門破異。第二偈俱就性無性門破異。問。何故破異耶。答。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故有有法。有有法故。卽有無法。今求變異無從。卽無有法。有法旣無。無法亦無。又破異者。或人謂本無。今有爲生。則無變爲有。已有還無爲滅。有變異爲無。今旣破於異。則具破有無。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真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疏無
文。

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第二偈。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此破外道毗曇等義。

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言。有因緣無性之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

變異。

疏無
文。

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
第四兩偈顯有無過釋成破有無意。所以諸佛菩薩
經之與論破有無者。良由有無是諸見之根障。
正觀本是故破耳。又顯有無過勸外人捨於有無。
有無無過諸佛菩薩不勸捨之。以是大過故須捨
也。

初偈標有無是斷常。次偈釋有無是斷常。上半標

有無是斷常。下半勸捨斷常。是十四難本爲六十
二見根。有見則有愛。愛見既具足。則纏垢又生。既
有煩惱。則便有業。以有惑業。迴流六趣。有此大過
故。下半勸捨。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卽爲常。何以故。如說
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
捨本相。是則爲常。

如說三世者。此是薩婆多義。

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爲常。

此是僧佉執前內今外。皆墮於常。

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爲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二見卽遠離佛法。

斷滅名無相續因者。前念爲因。後念爲果。前念旣滅。則無後因。後念果起。何所誦耶。前破常。破衛世與僧佉。今破斷。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又前別破二家。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

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爲斷滅。第二偈。釋有無是斷常。所以麤論斷常。凡有二種。一法斷常。二人斷常。陰滅神滅。此是人斷。陰滅神

存名爲人常。法斷常者。如三世有部。名爲法常。二世無義。卽是法斷。蓋並是麤論斷常。問云。何有無是斷常。答。且約人作。人因陰有。則無自體。若有人自體。不假陰成。陰雖斷滅。則人存。故是常。瓶柱亦爾。故有是常。然因果相續。名爲不斷。今因遂滅。無則果無所續。故無卽是斷。若望大乘。無所得觀。裁起有心。卽墮於常。微起無念。便入於斷。問。起何等。有無斷常耶。答。觸事皆得論之。舉其宗要。正是道也。若言有道可求。則墮有中。名爲常見。若無道可求。則墮無中。名爲斷見。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

墮於斷常。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有。卽爲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一品生有遠近通別。所言遠者。小乘大乘外道。內道並言有縛有解。外道有二。一者云。眾生縛解。自然而有。無有因緣。一切眾生。經八萬劫。生死則

盡使得解脫。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則止。故不須修道斷縛得解。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方得解脫。如僧佉云。知二十五諦。卽得解脫。不知是者。不離生死。毘曇人云。有子果二縛。果謂果報身子縛。名煩惱。煩惱有二。一者緣縛。二相應縛。今括其大格。凡有四句。一緣而不縛。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使。二縛而不緣。謂相應縛也。煩惱與心法俱起。是故縛之。既是同時。不得相緣。故雜心云。不自緣。不緣相應。不緣共有也。三亦緣亦縛。卽有漏緣。使。四非緣非縛。除上諸句。成實義云。無有二縛。以無同。

時心數。故無相應縛。煩惱緣境。亦不縛境。故無緣縛。破數人云。貪心緣壁。遂縛壁者。以識識壁。壁應有識。但立煩惱迷境障。智縛於眾生。稱之爲縛。大乘人云。一種生死。名爲果縛。五住煩惱。名爲子縛。北土諸大乘師。亦立斯義。復有二障之說。四住煩惱。名煩惱障。卽二乘所斷。若無明住地。名爲智障。菩薩除之。所言解者。毗曇之人。見有得道。以有解斷惑。成實之人。見空成聖。空解斷惑。大乘斷惑。亦同成論。用空解斷。問。毗曇何故。明凡夫斷惑。成實辨凡夫不斷。但明伏耶。答。以毗曇見有得道。外道

亦見有是故斷惑成實見空得道外不見空故。但
伏不斷。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
解品。問何故無此縛解耶。答外人作縛解義並不
成。故求之不得。故也。又見有縛解則名爲縛。檢縛
解無從。乃名爲解。又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爲
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爲解所縛。喻如雖脫鐵鎖。猶
著金鎖。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
也。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
今欲令其了縛卽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
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如大品云。無

縛無脫爲大莊嚴。涅槃云。毗婆舍那。不破煩惱。今欲釋如此等經。故明觀縛解。問。無縛無脫。云何爲大莊嚴。答。有縛有脫。是有見。故不端嚴。今離此諸見。故是妙嚴。又有縛可除。爲無見。有脫可得。是有見。有無是斷常名。爲醜陋。離此卽妙觀莊嚴。此品近生者。上明無有無。外云。凡夫有縛無解。聖人有解無縛。云何言無有無耶。又若起有無見。名之爲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爲解。有無之見。乃息縛解之執。仍生。故次觀縛解品。

△品爲二。第一。破縛解根本。二。正破縛解。破根本中

爲二。前破縛本。次破解根。○以眾生及五陰爲生死繫縛本。滅此眾陰。及以五陰稱爲解本。本者體也。大品云。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卽是明二本空。此是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

破縛本中爲三。初作常無常破。二五求破。三者有身無身破。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眾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眾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此正立縛根。縛根者。經說眾生及五陰是也。問此

立與上來立何異。答上直立有人法。今舉往來證
有人法。上直破人法。今破無往來。故無人法。問何
故立人法破人法。答楞伽云。眾生妄想所見。不出
人法。今破人法。則明二無我。故得人初地。乃至成
佛也。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欲求解脫。今明
若見有往來。不得息往來。悟往來無往來。方得息
往來耳。

答曰。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眾生亦復然。
第二正作常無常破。自上已來。破五陰及眾生竟。

今縱有之故開二關責也。問品破縛解何故破往來。答外人以往來卽是縛故破往來卽破縛也。然往來之本不出人法。此二若實要墮斷常。常則天人無交謝靜然不變。何有往來。無常則體盡於一世誰復往來耶。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又外道計眾生是常故往來。內學執無常是故往來。今破此內外義也。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爲常相往來爲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

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眾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

陳無文。

復次。

若眾生往來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第二偈五求破者。良以計眾生是諸行根本。故今偏破眾生。尚無眾生。誰往來耶。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如受人陰。則捨天陰。眾生是常無有取捨。是故別破眾生也。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眾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者。亦名生死。亦名陰界入。故云一義。又同是眾生之一義。約能破門。同是五求不可得義。如就陰中五求不得。就界入亦然。

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卽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第三有身無身破。所以有此破者。上明五種求無眾生。故無往來。外人云。經說眾生捨一身受十身。

輪轉六道云何言無眾生往來耶。今縱有眾生故以有身無身責之。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則往來之者便無身。如人捨東房入西房則往來者無房。下半云若無有身則無生死何物往來。又既其無身則無往來者。以有五陰身可有眾生。既無五陰身則無眾生。若無眾生則無往來。若捨五陰身令眾生往來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又上半破有身往來。此破人與陰異義。下半破無身往來。此破人與陰一義。以謂無五陰亦有眾生。故是二義。謂有五陰身。卽有眾生。名爲一義。次問佛法內義。汝

言從人身作天身者爲人滅故作天爲不滅而作天若滅則無有人誰作天身此則無身可往來若不滅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形耶彼不受此責云人身有兩力實法舉體滅不得作天身假名相續力轉人作天何得作此難耶今問實法滅義乃不作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人形爲猶在爲不在耶若不在者以何物轉作天身若在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彼答我人身轉作天今問爲前受天身後方轉人爲前轉人竟後受天身若受天身竟何須更轉人身若前轉則非復人形何得言從人身作

天身耶。

若眾生往來爲有身往來爲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

疏無
文。

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息滅應諸行滅若眾生滅。

生第二章次破解本問意云。經說涅槃既滅人法當知必有人法之生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

死。

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是事終不然。眾生若滅者。是事亦不然。
答意云。眾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今無所滅。本自
不生故。無有縛本。今無滅。則無解本。無縛本故。不
生死。無解本故。不涅槃。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
非寂靜。又如上求。眾生及諸行。不可得故。無可論
其生滅。

汝說若諸行滅。若眾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
眾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

滅眾生亦不滅。

疏無
文。

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得故。

第二段次破縛解。又開三別。前總破縛解。次別破縛解。三總結無縛解。初問云。應無縛解。根本不可得者。外人云。生死是縛本。涅槃是解根。若如上破無生死涅槃。則便無根本。根本無故。應無縛解。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無因無果。而實有縛解故。知根本不無。

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上半破法無縛解。下半破人無縛解。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可得縛之。可得解之。今始欲縛。便已謝滅。解亦如是。若一念得住。則非有爲。亦無縛解。

眾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下半明眾生畢竟空故。無可論縛解。

汝謂諸行及眾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眾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

疏無
文

復次

下第二別破縛解。卽爲二。初破縛次破解。破縛二
偈。前偈明不自縛。次偈明不他縛。凡有縛者不出
自他。又初偈明法無有縛。次偈明人無有縛。凡論
有縛。不出人法。初偈明無果縛。次偈辨無因縛。凡
有縛不離因果。初偈爲三。

若身名爲縛。

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此牒外義也。

有身則不縛。無身亦不縛。

第二正破有身縛。凡有四義。故不得縛。一者身不自縛。如指不自觸。二若是能縛。則無所縛。三者若是所縛。則無能縛。四者若有能縛所縛。便有二五陰身也。次無身則無能縛所縛。

於何而有縛。

結呵外人。

若謂五陰身名爲縛。若眾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三更無所縛。

疏無
文。

復次。

若可縛先縛則應縛可縛而先實無縛餘如去來答。
第二偈次破他縛所以有此破者上明有身無身
俱無有縛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但縛義有二一
者五陰是能縛眾生是所縛二者行陰中煩惱是
能縛五陰是所縛故有能縛所縛不墮二身過上
半縱之若可縛之前別有能縛應將能縛來縛可
縛如離眾生前別有五陰應將五陰來縛眾生今
離眾生之前無別五陰云何將五陰以縛眾生所

以作此破者。正言五陰和合爲眾生。未有眾生不
得前有五陰。云何五陰以縛眾生。又眾生是總五
陰之名。若取眾生也。則無別五陰能縛眾生。涅槃
經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名色成眾生。卽是
名色縛眾生。眾生御名色。卽是眾生縛名色。智度
論亦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只此眾生縛。卽
此眾生解。如繩結繩解。更無異物。不得云別有名
色以縛眾生。亦不得云別有眾生受名色縛。問。若
可縛前縛。正破人縛法。正破法縛人。答。通破。前是
破人縛法。上旣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所縛。一人

有二身。是故今取意。明人是能縛身。是所縛。則有能所。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誰縛五陰。文正爾。亦離五陰之前。無別煩惱。云何言煩惱縛五陰。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或言眾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則應以五陰縛眾生。而實離五陰無別眾生。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復次。如去來。

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

若離五陰別有眾生破外道犢子假有體義破煩惱縛五陰破毗曇人義前破有我部後破無我部計縛解者不出斯二問毗曇人云行陰心起煩惱縛餘五陰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答云彼明四陰同時而起有能縛時即無別清淨五陰是可縛有善無記五陰時則無有煩惱陰是能縛又陰垢時不須復縛陰淨之時無垢來縛又煩惱即是垢陰陰垢時體不自縛陰淨時無垢來縛云何言有能

縛及所縛耶。

復次亦無有解。何以故。

縛者無有解。不縛亦無解。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第二次破解。又分爲二。第一偈破有爲解。第二偈破無爲解。初破有爲解。卽是破其道諦義。第二破無爲解。是破其滅諦義。亦是破有爲解脫。無爲解脫義。凡有解脫。不出斯二。問涅槃與解脫何異。答涅槃必解脫。解脫不必涅槃。如有爲解脫。無爲解脫。故解脫通二處。涅槃但是無爲。大小乘義並爾也。破有爲解脫中。卽是對縛破解。開三時門。一者。

已縛無解者。此論斷惑義。已縛者在惑。已謝何所斷耶。又縛已謝。則無縛。無縛云何有解。又當在我見時。無無我解。二者未縛無縛。可待亦無解。此明惑在未來。解云何斷耶。三解惑一時。則不得竝。如計我見是惑。無我心是解。正起我見時。無有無我解。有無我解時。無我見惑云何一時耶。又有三句。一者有縛時無解。二者無縛時又無解。三縛解並時亦無有解。他義備有此三。初起惑時。正縛無解。次無礙道解。惑一時。次解脫道有解無縛。此三句入今三門破。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

疏無文。

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

第二破無爲解脫。前問次答。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如言本有涅槃始有涅槃。性淨方便淨。皆是今外人問意。問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爲解脫。答立中云。有人修道現入涅槃。既稱爲入。當知是無餘涅槃也。

答曰

下正破無爲涅槃。若作二波若義。上破有爲波若。今破無爲波若。釋有爲波若。二師南方云。十地解皆是。有爲故名有爲波若。攝論師云。波若是正體。智是無爲。此與經違。涅槃云。此常法稱要。是如來云。何因中已是常。智度論云。婆若變薩波若。常云何變耶。又正體智常者。十地解云。何明昧耶。釋無爲波若。二家一用實相境是也。二用三德中波若是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若人如是者。還爲受所縛。

上半牒外人義。下半正破之。無受有二。一以五陰名受。二以取著之心名之爲受。入無餘時無此二受。故言不受諸法。此人乃不受於受。受於無受。故無受還成受名爲受所縛。又此人云心無所受而終有所得。有所得則終有受。故爲受所縛。如是離凡得聖。聖還成凡也。生死涅槃真妄皆爾。

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卽爲受所縛。

疏無文。

復次。

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第三一偈總結無縛解耳。生死卽涅槃故不縛。涅槃卽生死故不解。故雙結無縛解也。三句正申佛經。次一句呵責外人。惑者多謂斷縛得解除。生死得涅槃。故起縛解二見。如愚者謂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卽是涅槃。對前偈不了涅槃。翻成生死。故經云。未得菩提。菩提成生死。若得菩提。生死成菩提也。問云。何生死卽是涅槃。答。體悟生死本來四絕。卽是涅槃。以涅槃與生死同是四絕。故若迷悟論者。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絕。故生死卽涅槃。凡夫謂四絕成不絕。故涅槃成生死也。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
涅槃卽生死。生死卽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
是生死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